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的（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（榆林战斗城旧址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、计价及竣工结算（决算）审核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早期人防工程（榆林战斗城旧址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、计价及竣工结算（决算）审核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4758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7455万元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